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S 青纸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存在有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8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79%,占全部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3、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4、200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与福建省盐业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福建省盐业公司受让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 1338 万股。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与福建省盐业公司均已签署了《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福建省盐业公司承诺:在青山纸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如果上述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毕,则由福建省盐业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相应非流通股股份应执行的对价安排。

5、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披露 2006 年中期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6]审字 D－125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7、公司流通股东若不能参加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44642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13392.60 万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0.93 股的对价。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本次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7 日

2、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2 月 18 日

3、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星期日除外),每日 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91－83367773

传　真:0591－87110973

电子信箱:dm@qingshan.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qingshan.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青山纸业	指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青山纸业董事会
青州造纸	指	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轻纺	指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南纸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机轻	指	国投机轻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改革方案、方案	指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说明书、改革说明书	指	青山纸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青山纸业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青山纸业相关股东会议
二级市场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的股东(若无特别说明,含潜在非流通股股东)
潜在非流通股股东	指	拟受让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福建省盐业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部门	指	国务院或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44642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13392.60 万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0.93 股的对价。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7140	10.11	7140	8.50
2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9.91	7000	8.33
3	国投机轻有限公司	5844	8.27	5844	6.96
4	福建省金皇贸易公司	2400	3.40	2400	2.86
5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60	2.63	1860	2.21
6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注	1338	1.89	1338	1.59
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0.56	400	0.48
8	厦门铁路正丰工贸公司	6	0.01	6	0.01
	合　计	25988	36.79	25988	30.93

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如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与福建省盐业公司之间股权转让过户完毕,则由福建省盐业公司执行对价安排;若股权转让未过户完毕,则仍将由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执行对价安排。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青州造纸	4201.13	G＋12 个月
		2938.87	G＋24 个月
2	福建南纸	4201.13	G＋12 个月
		2798.87	G＋24 个月
3	国投机轻	4201.13	G＋12 个月
		1642.87	G＋24 个月
4	其他五家非流通股股东	6004.00	G＋12 个月

注: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60,013,320	36.81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0,053,316	30.95
1、发起人股	255,820,000	36.22	1、发起人股	255,820,000	30.45
2、募集法人股	4,060,000	0.57	2、募集法人股	4,060,000	0.48
3、内部职工股	133,320	0.02	3、内部职工股	173,316	0.0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46,286,680	63.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0,172,684	69.05
合　计	706,300,000	100.00	合　计	840,226,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的制订依据

(1)基本思路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其核心是对流通权价值的承认。为此,相应对价支付水平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

(2)对价的测算

①假设前提

A、公司的市场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会发生变化

B、公司的市场价值确定公式:公司的市场价值＝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收盘均价

C、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不会减少

②测算

A、青山纸业市场价值计算

根据公式:公司的市场价值＝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收盘均价,公司的市场价值计算如下: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收盘后 180 日每股均价(元)	2006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元)	市场价值(万元)
2.76	2.28	182464.56

B、股改方案实施后股票理论市场价格测算

根据公司市场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会发生变化的假设,即

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收盘均价＝方案实施后公司的市场价值

测算出青山纸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为 2.58 元/股。

C、流通权价值的测算

根据公式:流通权价值＝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的价值－非流通股的价值＝非流通股股数×(改革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

测算出在股权分置改革后,青山纸业非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为 7796.40 万元。

D、对价水平测算

根据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青山纸业财务报告，若青山纸业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7796.40 万元的理论对价安排,则执行理论对价安排后青山纸业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在公司所占股东权益如下:

股东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前		执行理论对价安排后	
	股东权益(万元)	比例(%)	股东权益(万元)	比例(%)
一、非流通股股东	59272.81	36.79	51476.41	31.95
二、流通股股东	101818.41	63.21	109614.81	68.05
合　计	161091.22	100.00	161091.22	100.00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理论对价安排的最终结果表现为两类股东所占有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例的变化,流通股股东所占有股东权益比例的改变可以通过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方式实现。根据:

(现有流通股股数＋定向转增股数)÷(现有股份总数＋定向转增股数)＝流通股股东在执行理论对价安排后应享有的股东权益÷总股东权益

我们可计算出青山纸业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数量为 10697.32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定向转增 2.40 股。

2、非流通股股东最终确定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水平

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青山纸业提议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决定青山纸业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数量由 10697.32 万股提高到 13392.6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定向转增数量由 2.40 股提高到 3 股。

3、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该等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0.93 股。计算过程如下:

(流通股股数×定向转增比例×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流通股股数＋流通股股数×定向转增比例×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10

＝(44642×0.3×36.79%)÷(44642＋44642×0.3×63.21%)×10

＝0.93

4、实施改革方案对青山纸业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执行对价安排后,青山纸业的股东权益总数未发生变化,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所拥有的权益将发生变化。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每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转增股份,该等股份可立即上市流通。根据青山纸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持有青山纸业 44642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3.21%,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青山纸业 58034.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9.07%,比方案实施前增加了 13392.6 万股,增加幅度为 30%。执行对价安排后,流通股股东拥有青山纸业的权益将增加 9.28%。

方案实施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对比表

持股情况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25988	44642	25988	58034.6
持股比例(%)	36.79	63.21	30.93	69.07

5、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分析,青山纸业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即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 股高于经合理测算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定向转增 2.40 股的流通权对价水平,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此,本保荐机构认为,青山纸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承诺内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履约方式: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保证上述承诺的履行。同时,如果违反限售承诺,让售相应股票所获得的所有资金归青山纸业所有。

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前述承诺内容中所列明的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到期日为止。

履约能力分析:相关承诺人承诺事项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的监管技术条件相适应,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限售期内将本公司相关承诺人的相应股份进行锁定,为此,相关承诺人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限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因此该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如果违反限售承诺让售股票,让售相应股票所获得的所有资金归青山纸业所有。

5、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权属争议
1	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7140	10.11	无	无
2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9.91	3500万股被质押	无
3	国投机轻有限公司	5844	8.27	无	无
4	福建省金皇贸易公司	2400	3.40	200万股被冻结	无
5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60	2.63	无	无
6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注	1338	1.89	无	无
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0.56	无	无
8	厦门铁路正丰工程公司	6	0.01	无	无

注: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与福建省盐业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福建省盐业公司受让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 1338 万股。股份转让过户完毕后,福建省盐业公司将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1338 万股,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安排对价,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非流通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不影响对价的安排。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有关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的处置需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为此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否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如果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二)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流通股股东否决的风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了比理论对价水平更高的对价,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制定了详细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方案,对流通股东的投票表决提供了多种渠道和便利,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三)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公司董事会将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在青山纸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华泰证券认为:

“1、青山纸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青山纸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合理,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的基础上,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青山纸业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流通的期限、比例出具了承诺,有关承诺切实可行。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青山纸业以及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通知》、《审核程序通知》和《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青山纸业已具备申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报条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相关证券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申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Qingshan Paper Industry Co.,Ltd.

设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70630 万元

股票简称:S 青纸

股票代码:600103

法定代表人:刘天金

总 经 理:吴冰文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鸣峰

热线电话:0591－83367773

传　真:0591－87110973

电子信箱:dm@qingshan.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

邮政编码:350005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为此,征集人公告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星期日除外),每日 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沙县青州镇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本日公告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青山纸业第五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目前由 11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7 日(正常工作日每日 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2006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按照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青山纸业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实际收到为准)。

在 200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收到信函或专人送达的前述完备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无效委托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 200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视作无效委托。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指定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传　真:0591－87110973

联 系 人:郑鸣峰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由征集人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已按本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2、其他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3)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建议及理由

董事会认为: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将统一全体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促使全体股东的利益目标趋于一致,在统一价值标准的驱动下,全体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所有者权利,通过合法途径监督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品牌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流通股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载有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投票委托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 _ _ _ _ _ _ _ _

反对 _ _ _ _ _ _ _ _

弃权 _ _ _ _ _ _ _ _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S 青纸　　编号:临 2006－01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在福州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天金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董事会研究后决定: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44642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13392.60 万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0.93 股的对价。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项下股本溢价共计 3642215.36.15 元,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金将减少 13392.60 万元,股本将增加 13392.60 万元,转增股份后股本总额增加至 84022.60 万元。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付诸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将统一全体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促使全体股东的利益目标趋于一致,在统一价值标准的驱动下,全体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所有者权利,通过合法途径监督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品牌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披露 2006 年中期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06]审字 D－125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详细内容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